

**根据《电讯条例》(第106章)第3A部
在香港设置与维持广播服务的牌照**

申请指南

**通讯事务管理局
2021年2月**

附注:

- A. 本指南由通讯事务管理局根据《电讯条例》(第106章)第13CA条发出, 供有意根据《电讯条例》(第106章)第3A部申请在香港设置与维持广播服务的牌照的法团作参考用途。
- B. 本指南受《电讯条例》的条文、《广播(杂项条文)条例》(第391章)的条文以及所有适用于根据《电讯条例》第3A部提交的在香港设置与维持广播服务牌照申请的法例条文所规限。本指南不得被诠释为可减损任何法定条文的效力。如任何法定条文与本指南之间出现任何冲突, 概以前者为准。
- C. 本指南无意亦不会为任何一方的人制造或导致任何权利或期望, 或导致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或通讯事务管理局一方负上任何义务或责任或作出任何陈述、声明、保证或承诺(明示或隐含); 申请人不应依赖本指南而预期所提交的申请将可完全依本指南所载条款及条件或其他条款及条件批出。
- D. 本指南并非亦不应被视为有关法例或法院惯例的完全或具权威性声明, 或作为法律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的代替品。任何有意根据《电讯条例》第3A部申请牌照, 以设置与维持广播服务的人, 应彻底熟悉所有与其申请有关的要求, 以及就有关申请征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 E. 本指南适用于所有在本指南发出时正待批或在本指南发出后递交的申请。
- F. 本指南(包括**附件A及B**)所用的字眼及词句, 除明订或其必然含意显示相反用意外, 均与《电讯条例》和《释义及通则条例》(第1章)所载同样字眼及词句(如有)的涵义相同。如该等字眼或词句的涵义在上述两条条例中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的地方, 均以《电讯条例》所载者为准。
- G. 通讯事务管理局可在宪报刊登公告, 藉以更改、修正、取代或增补任何在本指南载列的资料。

目录

段

第I部： 引言

《电讯条例》	1.1—1.4
广播服务的规管架构	1.5
通讯局处理申请的程序	1.6

第II部： 先决条件 — 有适合的频谱可供使用2.1—2.4

第III部： 评估申请3.1

遵守《电讯条例》的法定要求	3.2—3.11
《电讯条例》第13C(4)条订明的评核准则	3.12—3.15

第IV部： 提交申请书4.1—4.8

I 引言

《电讯条例》(第106章)

- 1.1 根据《电讯条例》(第106章)第3A部，经考虑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就根据《电讯条例》第3A部提交的设置与维护广播服务牌照的申请(“申请”)而作出的建议后，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可向申请人(“申请人”)批给牌照，而在不损害《电讯条例》或《广播(杂项条文)条例》(第391章)的原则下，该牌照须受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于牌照内指明的费用或任何其他收费的缴付(不论按年或以其他方式缴付)所规限，并须受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于牌照内指明的条款及条件所规限。 《电讯条例》
第13C(2)条
- 1.2 就《电讯条例》第3A部及本指南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广播”指透过无线电波，将声音(属于电视广播一部分的除外)发送，以供公众接收。 《电讯条例》
第13A(1)条
- 1.3 根据《电讯条例》第13B(2)条，只有在通讯局信纳以下事宜的情况下申请方可获受理：《电讯条例》
第13B(2)条
- (a) 申请人建议使用的在无线电频谱内的频率于申请日期当日可供使用；以及
 - (b) 该频率适合用于提供所建议的广播服务，
- (统称“先决条件”)。
- 1.4 根据《电讯条例》第13C(1)条，如通讯局信纳申请符合先决条件，该局须考虑该申请，并就该申请向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作出建议。 《电讯条例》
第13C(1)条

广播服务的规管架构

- 1.5 广播服务受到法例、规例、指示、命令、决定、业务守则及牌照条件规管。相关法例包括《电讯条例》、《通讯事务管

理局条例》(第616章)及《广播(杂项条文)条例》。《电讯条例》、《通讯事务管理局条例》及《广播(杂项条文)条例》的全文可参阅由律政司管理的电子版香港法例，网址是 www.elegislation.gov.hk。现有的牌照可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的网站 (<http://www.cedb.gov.hk/ccib/tc>)找到。

通讯局处理申请的程序

1.6 以下是通讯局在处理申请时的主要步骤：

- (a) 当申请人根据《电讯条例》第13B(1)条向通讯局呈交申请后，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即通讯局的行政机关)会查核申请人是否已提交所有在本指南**附件A**及**附件B**列明的所须资料。若通讯局认为有合理需要，可要求申请人提供进一步资料以处理其申请。
- (b) 通讯局会考虑有关申请是否符合先决条件(请参阅本指南第II部)。
- (c) 如通讯局信纳有关申请符合先决条件，在申请人提交所有相关资料后，通讯局会就该申请咨询公众(请参阅本指南第3.12(b)及3.15段)。
- (d) 经考虑申请人建议的频谱是否适合并可供使用、申请人是否和能否遵守《电讯条例》的法定要求、《电讯条例》第13C(4)条列明的评核准则以及所有与申请人的申请有关的因素后，通讯局会评核有关申请，并根据《电讯条例》第13C(1)条，就该申请向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作出建议(请参阅本指南第III部)。

II 先决条件 — 有适合的频谱可供使用

2.1 申请人应确定拟使用的频率，并提供本指南**附件A**第5段指明的技术资料。如申请人认为有需要，可根据《电讯条例》第7E条，申请由通讯局签发的许可证，进行实地技术测试，以确定建议的频率适合建议的广播服务并可供使用。有关香港频谱编配及指配的资料，可浏览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网站(<http://www.ofca.gov.hk>)。

《电讯条例》
第13B(2)条

2.2 在考虑申请人拟使用的频率是否符合先决条件时，通讯局会考虑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 (a) 建议的频率是否符合香港频率划分表的频率编配(香港频率划分表可在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的网站找到)；
- (b) 建议的频率是否在关乎施加于香港的责任的范围内，符合相关国际宪章及公约、协议、议定书、谅解或同类文件；
- (c) 建议的频率使用是否符合与邻近经济体系协调的要求；
- (d) 建议的频率使用会否对现有广播及通讯服务(例如航空无线电通讯服务)造成干扰；以及
- (e) 申请人频率使用的建议能达到拟提供广播服务的预计覆盖范围的可行性。

通讯局亦会考虑其他通讯局合理地认为与个别申请有关的因素。

2.3 若通讯局初步认为该局不信纳申请人频率使用的建议符合先决条件，申请人会获书面通知通讯局的初步意见，并可在收到通知书后作出进一步申述。申请人作出进一步申述的时限取决于有关申请的事实和情况。申请人通常可获一个月时间作出进一步申述。

2.4 经考虑申请人的进一步申述(如有)后,如通讯局并不信纳申请人建议使用的频率于申请日期当日可供使用或该频率适合用于提供申请人所建议的广播服务,该局会将此事实以书面通知申请人。

《电讯条例》
第13B(3)条

III 评估申请

3.1 如通讯局信纳申请符合先决条件,通讯局会就有关申请作进一步评估,并就该申请向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作出建议。通讯局在作出建议时会考虑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 (a) 申请人是否符合《电讯条例》的法定要求,以及在关乎施加于持牌人的要求的范围内,申请人若获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批给牌照可遵守该等要求的能力;以及
- (b) 《电讯条例》第13C(4)条列明的评核准则。

通讯局亦会考虑其他通讯局合理地认为与个别申请有关的因素。

遵守《电讯条例》的法定要求

持牌人的资格

3.2 根据《电讯条例》第13F条,牌照可批给符合所有以下说明的法团,或只可由符合所有以下说明的法团持有:

《电讯条例》
第13F条

- (a) 属根据《公司条例》(第622章)或根据该条例第2(1)条所界定的《旧有公司条例》在香港组成及注册的公司;
- (b) 根据其组织章程细则获赋权全面遵从《电讯条例》的条文及其牌照的条款及条件。

丧失资格的人

3.3 除非得到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的批准，否则任何丧失资格的人(定义见《电讯条例》第13A(1)条)均不得对持牌人作出控制。因此，所有对申请人作出控制或拟对申请人作出控制的丧失资格的人应在申请中予以披露。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可向属丧失资格的人者及/或由属丧失资格的人作出控制的法团批给牌照，而在不损害《电讯条例》第13C(2)条的一般性的原则下，牌照可载有关于该丧失资格的人和其所作出的控制的下述条件，即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电讯条例》第13C条施加者。因此，申请人在申请中亦应披露每一位成为或拟成为申请人的丧失资格的人的理由。

《电讯条例》
第13A(1)、
13C及13G条

3.4 根据《电讯条例》第13A(1)条，“丧失资格的人”指：

《电讯条例》
第13A(1)条

- (a) 持牌人；
- (b) (i) 《广播条例》(第562章)第2(1)条所指的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持牌人或本地收费电视节目服务持牌人；或
- (ii) 第(i)节所提述持牌人的相联者(按该条所指者)；
- (c) 对某法团作出控制的人，而该法团属(a)或(b)(i)段所提述的人。

3.5 就《电讯条例》第3A部而言，任何人如有下述情况，即属对任何公司或法团作出控制 —

《电讯条例》
第13A条

- (a) 他在该公司或法团担任职位。通讯局信纳根据《电讯条例》第13A(2)(a)条在该公司或法团担任职位的人士，是指该公司或法团的董事或主要人员。“主要人员”就任何法团而言，指：
 - (i) 该法团所雇用或聘用并在该法团的董事的直接权限下，本人或连同其他人负责处理该法团业务的

人；或

- (ii) 该法团所雇用或聘用并在该法团的一名董事或一名(i)段所适用的人的直接权限下，就该法团而执行管理职能的人；或
- (b) 除(c)段另有规定外，他是该公司或法团多于35%的有表决权股份的实益拥有人；或
- (c) 就任何属持牌人的法团而言，他是该法团多于15%的有表决权股份的实益拥有人。

就任何属持牌人的法团而言，任何人不会仅因他在该法团担任职位或他是该法团多于15%的有表决权股份的实益拥有人而成为丧失资格的人。

3.6 除非得到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的准许，否则对持牌人作出控制的丧失资格的人不得扩大该项控制的基础。

3.7 就上述第3.3至3.6段而言，“有表决权股份”指法团的股份，而该等股份是使其股东有权在法团的股东会议上投票的。

不合格的人所拥有的有表决权股份

3.8 根据《电讯条例》第13I条，如不合格的人对持牌人的有表决权股份或在该等股份中直接或间接享有任何权利、所有权或权益，则该等有表决权股份的总和，在任何时间均不得超逾持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就此而言，“有表决权股份”指附有表决权的股份，而该表决权当其时是可行使的并可在持牌人的股东大会上藉投票而决定任何问题或其他事宜。

《电讯条例》
第13I条

3.9 任何人除非是(i)当其时通常居于香港，并曾于任何时间连续居于香港不少于7年的个人，或(ii)该人是通常居于香港的公司，否则均属“不合格的人”。

《电讯条例》
第13I(3)条

3.10 就《电讯条例》第13I条而言，通常居于香港的公司指

《电讯条例》

符合下述情况的公司：

第13A(1)条

(a) 是根据《公司条例》或根据该条例第2(1)条所界定的《旧有公司条例》在香港成立与注册的；并且

(b) 在该公司中：

(i) 如积极参与该公司的管理的董事不多于2名，则每一人均须符合下述条件；或

(ii) 如积极参与该公司的管理的董事多于2名，则其中过半数的每一人均须符合下述条件，

即当其时通常居于香港，且他们每一人均曾于任何时间连续居于香港不少于7年；以及

(c) 公司的控制及管理均是真正在香港作出的。

3.11 为使通讯局能评核申请人是否符合第3.2段所述的法定要求及申请人若获批给牌照能否符合第3.3至3.10段所述的法定要求，申请人须提供本指南附件A第1段指明的公司资料，包括一份由其公司秘书或董事或主要人员以通讯局指明的表格(表格编号OFCA SF0025 (12))妥为填报及签署的法定声明(“法定声明”)。

《电讯条例》第13C(4)条订明的评核准则

3.12 《电讯条例》第13C(4)条，述明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就是否批给牌照而行使酌情权时须顾及的事宜。因此，通讯局在评核申请及向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作出建议时，会考虑《电讯条例》第13C(4)条述明的事宜：

《电讯条例》
第13C(4)、
13C(5)及
13C(6)条

(a) 申请人及所有对申请人作出控制的人是否适当人选

《电讯条例》第13C(5)条订明，断定某人是否适当人选时，须考虑：

- (i) 该人的业务纪录；
- (ii) 该人在必须具诚信公正品格的情况下的纪录；
- (iii) 该人在香港的刑事纪录，而该等纪录是关于香港法律所订的涉及贿赂、伪造账目、贪污或不诚实的罪行的；以及
- (iv) 该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刑事纪录，而该等纪录所关乎的行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便会构成(iii)段所述的该人在香港的刑事纪录，或成为其一部分。

(b) 公众的意见

通讯局如信纳申请符合先决条件，会就有关申请咨询公众。通讯局会于其网站(<http://www.coms-auth.hk>)及本地报章(中文及英文各一份)上刊登一则公告，述明申请人的名称及申请牌照的种类，以及刊登申请人以通讯局指明的表格(表格编号OFCA SF0026 (12)) (“咨询表格”)提供的资料。有兴趣的公众人士可在该项公告所指明的日期(该日期不得早于该项公告刊登后21天)或之前，就该项申请向通讯局作出申述。通讯局会考虑在上述日期或之前收到的申述。

(c) 申请人在财政方面的稳健性，以及在整個牌照有效期间维持所建议的广播服务的能力

通讯局会考虑申请人是否已证明能对建议计划作出充裕的投资承担，并具有足够的财政能力以作出所需数额的投资。通讯局在评估申请人所提交的履约保证时，会考虑有关保证能否有效约束申请人履行其所作承担和责任。

- (d) 申请人是否具备所需的技术专长以及相关的管理技巧，以经营所建议的广播服务

通讯局会考虑申请人是否具有相关管理及技术方面的专门知识，足以在香港营办令人满意的服务。申请人对本地市场的认识及其营办广播服务的经验，都是相关的考虑因素。

- (e) 将会提供的节目的种类、数量及质素

通讯局在审核建议书时，会考虑拟提供节目对听众的吸引力、拟提供节目的数量和质素，以及可增加听众选择的程度。

- (f) 所建议的广播服务的质素及在技术上的可行性

通讯局会考虑建议提供的服务是否在技术上可行，而且质素令人满意。

- (g) 服务展开的速度

开展服务的速度将是相关的考虑因素。

- (h) 如须进行任何建造工程，则该工程可能对公众造成的任何不便的程度

对于需进行建设工程的建议，通讯局会根据有关工程对市民造成的影响作出评估。

- (i) 对本地广播业、听众及整体社会所带来的利益

通讯局会考虑申请人的建议可否为广播业和整体经济带来利益。通讯局亦会考虑听众需缴交的安装费和设备费用(如适用者)，是否订于市民能负担的水平。

- (j) 申请人建议作出的、确保《电讯条例》的条文、任何其他适用法律以及牌照指明的条款及条件获得遵从的安排

通讯局会考虑申请人有否建议内部监察机制，以确保能够严格遵守牌照条款及适用的法例；如有的话，建议的机制是否有效。

3.13 为使通讯局能根据第3.12段列明的准则评核申请，申请人须提供本指南**附件A**的所有资料，包括法定声明。此外，为使通讯局能评核申请是否符合第3.12(a)段有关适当人选的准则，申请人应根据本指南或法定声明所指明的方式，在提交的法定声明中披露或夹附**附件B**列明的资料及纪录。

3.14 根据《电讯条例》第13C(6)条，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可藉刊登于宪报的命令，订明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就是否批给牌照而行使酌情权时须顾及的额外事宜。若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刊登有关命令，通讯局可能会相应地以公告在宪报刊登进一步的指引或修订本指南。

《电讯条例》
第13C条

3.15 为使通讯局能根据第3.12(b)段咨询公众，申请人须连同申请书，提交一份妥为填写的咨询表格。

IV 提交申请书

4.1 所有申请须以中文及 / 或英文填写，并须连同下列文件递交。有关文件须根据通讯局按《电讯条例》第13B条而指明的格式妥为填写及签署：

- (a) 申请表格(表格编号 OFCA SF0024 (12));
- (b) 法定声明;
- (c) 咨询表格; 以及
- (d) 确认书(表格编号OFCA SF0027 (12)) (注: 就申请书载有其个人资料的每名个人, 须个别递交确认书一份)。

上述文件应以第4.2段载述的方式, 连同适用于申请的一切所需资料送交通讯局。

4.2 申请人须把一式五份的申请书(每份均须连同第4.1段所述的文件及资料)送交通讯局, 地址如下: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
胡忠大厦20楼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转交
通讯事务管理局

4.3 通讯局可能会要求申请人在指定限期前, 提供额外资料, 以便处理和评核有关申请。

4.4 除咨询表格所提供的资料外, 申请人向通讯局提交的任何其他资料如属商业机密性质, 均须清楚注明。若申请人提交申请, 即视为授权通讯局向公众或任何人披露咨询表格内或根据该表格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为免生疑问, 在咨询表格内或根据表格所提供的任何资料, 将不会视为机密资料。

4.5 第4.1(a)、(b)、(c)及(d)段所指的表格，可于通讯局网站(<http://www.coms-auth.hk>)下载，或于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地址见上文第4.2段)索取。

4.6 通讯局全年均接受申请。

4.7 通讯局收到申请后，会个别向有关的申请人发出认收通知书。

4.8 欲查询本指南的内容，请致函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地址见上文第4.2段)或循下列方式提出：

传真： (852) 2507 2219 (一般文件)
(852) 2598 5509 (机密文件)

电邮： webmaster@ofca.gov.hk

或致电： (852) 2961 6309

通讯事务管理局

二零一零年二月发出

二零一二年四月修订

二零一四年五月修订

二零二一年二月修订

申请根据《电讯条例》(第106章)第3A部
在香港设置与维持广播服务的牌照须提交的资料

公司资料

申请人应提交以下资料及文件：

- (a) 公司结构及持股情况的详细资料，包括与其控股公司或附属公司¹的关系及另附有关架构的公司结构图；
- (b) 申请人的股东、附于申请人的股份的表决权及任何股东协议书的详细资料；
- (c) 以下文件的认证副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公司注册证明书及商业登记证，以及向公司注册处提交的相关申报表；
- (d) 组织 / 管理架构及管理方面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办有关业务所需的人手)；
- (e) 营办类似业务或提供类似服务的相关经验；
- (f) 有关申请人的股东及董事局两个层面各自的决策权详情，以及有效排解该两个层面所发生纠纷的程序细则；
- (g) 每一名丧失资格的人、拟成为丧失资格的人、不合格的人及拟成为不合格的人(如有)的详情；以及
- (h) 一份妥为填报的法定声明，声明申请人及所有对申请人作出控制的人为适当人选、申请人符合《电讯条例》第13F条有关公司身份的规定以及在法定声明中已披露一切有关丧失资格的人及不合格的人的详情(如有)，包括每名丧失资格的人成为丧

¹ “控股公司”及“附属公司”具有《公司条例》(第622章)给予该等名词的涵义。

失资格的人的理由。

2. 如有任何文件、文书、合约、信托、安排或协议(不论是否在法律或衡平法上具有效力)与上文第1段所列项目有关,亦须一并提交其认证副本。

财务资料

3. 申请人应提交以下财务资料:

- (a) 证明申请人财政健全的资料,包括任何股东贷款、承诺或担保的详情;
- (b) 如申请人为成立及经营三年以上的公司,应提交过去整整三年经审计的损益帐、资产负债表及核数师报告的认证副本,连同最新公布的中期业绩一并提交;
- (c) 如申请人为新成立的公司(即已成立及经营三年或不足三年),应提交:
 - (i) 有关已发行及缴足款股本数量的董事证明书;
 - (ii) 有关存款数目及 / 或现有信贷安排的银行确认书; 以及
 - (iii) 经营期内经审计的损益帐、资产负债表及核数师报告的副本,以及最新公布的中期业绩;
- (d) 有关经营及资本投资的计划,包括公司拟采用的财政结构、信贷及财务安排的详情;
- (e) 显示每年投资资本额的预计损益帐,包括收入、固定及不定额成本的详细资料、资产负债表和预算现金流量表;
- (f) 如适用的话,申请人预计可达到的市场占有率;
- (g) 显示股东支持程度的资料,当申请人的业务 / 服务的开办成本

与收入两者有差异时，申请人有能力承担该财务风险；

- (h) 就建议的里程标拟向政府承担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及发出保证的银行名称(如有)；以及
- (i) 任何已进行的经济及市场研究。

节目资料

4. 在适用的情况下，申请人应提交以下节目资料：

- (a) 所提供节目的详情，包括频道数目、各频道的节目种类、节目时数和节目来源；
- (b) 每天广播的最少时数；
- (c) 为确保遵守适用法例、牌照条件、通讯局或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所发出的业务守则、指示及命令而建议设立的内部监察制度详情；
- (d) 有关节目供应商的版权协议及其他法律上安排的详情；以及
- (e) 与节目有关的数据服务详情 (如适用)，例如无线数据系统等。

技术资料

5. 在适用的情况下，申请人须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 (a) 各发射站的位置、拟采用的频率、发射功率、极化、天线特点及其他技术事宜等，以及有关基础传送设施的整体技术配置，包括是否需要无线电频率以供节目讯号发送至发射站、遥测及控制的应用等。如无线传送将成为提供服务的网络的一部分，申请人应述明其选择用以提供拟设服务的频带和频谱的需求。在考虑过所有提交的建议、本港其他服务对频谱的需求及通讯局认为相关的其他因素后，当局将会就可供使用的频谱数量及频带的实际界限作出决定；

- (b) 所采用的科技、预算采用的设备、系统设计、拟提供服务的素质、如何规划网络及其附属设备及设施以提供拟设服务及其他技术特性；
- (c) 计划的网络覆盖范围及开展服务的计划；
- (d) 建议实行计划的详情；
- (e) 录播室设施，以及制作设备及设施的详情；
- (f) 任何有关获得山顶发射站的计划及 / 或与现有广播机构及 / 或现有山顶发射站使用者共用发射站及设备的建议的详细资料；以及
- (g) 须在听众处安装的设备 and 设施以接收拟设服务，以及须向听众收取的任何安装费用和设备费用的详情。

其他资料

6. 申请人亦应提交以下资料：

- (a) 任何所需进行的建设工程详情，以及就有关工程对市民的影响所作出的评估；
- (b) 发出牌照与启播日期相隔的时间；
- (c) 申请人属意的牌照有效期；
- (d) 对本地广播业、听众及整体社会所带来的利益；
- (e) 简明地阐述建议书内重点的摘要；以及
- (f) 任何上文未有列明而申请人认为对其申请有帮助的资料。

有关《电讯条例》第13C(4)(a)条适当人选的准则的资料及纪录

申请人须提交的资料及纪录

为评核申请人及所有对申请人作出控制的人是否适当人选，下文第2—6段列明的资料及纪录须由申请人或由他人代申请人在法定声明中呈交。

业务纪录

2. 有关申请人及所有对申请人作出控制的人(“相关人士”)，每名人士在紧接法定声明的日期前最少7年内的业务纪录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及每名相关人士的下列业务纪录的资料：

- (a) 除申请人外，是否有出任任何法团的董事或主要人员或任何企业²负责管理的人员(不论单独或与其他人共同负责)；
- (b) 除申请人外，是否持有或有权行使(i)一家企业多于50%已分配股份的任何实益权益，(ii)任何权利以分享一家企业多于50%的资本，或(iii)任何权利以分享一家企业多于50%的利润；
- (c) 除申请人外，是否有任何责任或法律责任分担一家企业多于50%的损失、债务或开支；

² “企业”指法人团体、合伙或经营某行业或业务(不论是否为牟利)的非法团组织。

- (d) 除申请人外，是否任何企业多于50%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控权人³；
- (e) 除申请人外，是否可凭借规管任何企业的组织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或其他文书所赋予的权力，具有确保该企业的事务是按照其意愿处理的权力；
- (f) 除申请人外，是否有权(i)将任何企业过半数董事或担任职位的人员免任，或(ii)对任何企业的营运或财务政策有否决权；及
- (g) 是否现正或曾经受清盘令、破产令，或其他相类似的法律程序规限。

3. 除上述业务纪录外，任何对评核申请人或相关人士是否适当人选有帮助的业务纪录相关资料。

在必须具诚信公正品格的情况下的纪录

4. 有关申请人及每名相关人士在其可能未有具诚信公正品格而行事的情况下的资料及纪录，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或每名相关人士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或曾被与任何行业、商业或专业相关的任何专业或监管组织所谴责、纪律处分或取消资格；以及被或曾被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取

³ “表决控权人”指单独或连同1名或多于1名其他人持有表决控制权的人。
“表决控制权”指控制(不论直接或间接)附于1股或多于1股任何企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表决权的行使的控制权，亦指控制(不论直接或间接)该等表决权的行使的能力，而该项控制是：

- (a) 藉行使一项权利(此项权利的行使是赋予行使表决权的能力或控制行使表决权的能力的)而进行的；
- (b) 藉一项行使上述表决权的权利而进行的；
- (c) 根据任何责任或义务而进行的；
- (d) 透过代名人而进行的；
- (e) 透过或藉着一项信托、协议、安排、谅解或常规而进行的，不论该项信托、协议、安排、谅解或常规是否具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效力，亦不论其是否基于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权利；或
- (f) 作为任何企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押记人而进行的，但如该等股份的承押记人(或承押记人的代名人)已根据有关押记向押记人发出书面通知，表示有意行使附于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则作别论。

消出任董事或其他职位的资格。此外，任何申请人或相关人士在必须具诚信公正品格的情况下纪录的资料，如对评核其是否适当人选有帮助，亦须披露。

在香港的刑事纪录

5. 有关申请人及每名相关人士的资料和刑事纪录，而该等资料和纪录是关于香港法律所订的涉及在香港的贿赂、伪造账目、贪污或不诚实的罪行。

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刑事纪录

6. 有关申请人及每名相关人士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资料和刑事纪录，而该等资料和纪录所关乎的行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便会构成上文第5段所述的该人在香港的刑事纪录，或成为其一部分。

评核

7. 关于按照上文第2至6段所提供的资料，通讯局在为向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作出建议而得出意见时，可考虑有关事件的相关性、事件与现时事隔多久、事件的严重性，以及有关人士的参与程度。